前　　言

本月報自 81 年元月起創編，內容分為刑事案件、暴力犯罪、竊盜案件、詐欺案件、檢肅毒品、查獲槍彈刀械、違反社會秩序、集會遊行、經濟案件、道路交通事故及戶口案件等項目，其資料係依據本署暨所屬機關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臺灣省各縣（市）警察局所辦理之公務統計報表彙編，並按月由本署統計室撰寫提要分析，藉以陳示當月警政績效及相關動態，以作為本署釐訂施政計畫及規劃未來警政發展之參據。

本刊為因應環境情勢變遷、犯罪型態改變，定期檢討修編。85 年元月起，增加臺灣地區暨省市別統計，87 年 5 月起，配合警政統計資料庫建立，統計範圍擴大至金門縣與連江縣，全刊統計表並增加中英文對照，以利國際比較，94 年增加毒品犯罪及詐欺犯罪統計表，另為配合原臺北縣、臺中縣市、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改制或合併升格為直轄市，100 年 1 月起增加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別統計資料，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升格為桃園市，本刊亦於 104 年 1 月同步修正，111 年 4 月起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，道路交通事故改採用交通部道安資訊平臺產出交通事故 30 日內之死亡人數及相關統計數據，與國際同一標準。

警政統計需配合法令變更，社會變動及實務規定，內容日漸繁細，本刊若有疏漏或未臻完備之處，尚祈各界不吝指正，作為日後改進之參據。

內政部警政署

體　　例

本書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：

f ：預測數

(r)：修正數

…：數值尚未發布

0：數值不及半單位

－：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

--：數值無意義

Explanatory Notes

The following symbols imply：

f ：forecasted figure

（r）：revised figure

…：not yet published

0 ：less than a half unit

— ：zero or not available

-- ：meaningless